

桐梓坡路（麓景路-金星路）品质提升项目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桐梓坡路（麓景路-金星路）品质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桐梓坡路（麓景路-金星路）品质提升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湘新经发投[2024]12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新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桐梓坡路（麓景路-金星路）品质提升项目勘察、设计

2.2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湖南湘江新区桐梓坡路，西起麓景路，东至金星路。

2.3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湘江新区桐梓坡路，西起麓景路，东至金星路，道路全长约3100米，按“精美长沙”建设标准对该段现状桐梓坡路及沿线街区进行道路扩容、品质提升，改造后麓景路-西二环段路幅宽度为38米、西二环-金星路段路幅宽度为46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扩宽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排管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附属设施等。本项目总投资估算29665.2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370.58万元。

2.4 服务期限：

（1）总服务期为90天，其中：

①方案设计：/天内提交设计方案。

②初步设计：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③施工图设计：6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勘察服务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定。

2.5 招标范围：

（1）勘察阶段：本项目预估钻孔数量62个，桩长总计约1240m。需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设计阶段及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和相关评审、报批报建等相关设计配合工作；设计范围为结合现状地形条件及规划资料合理确定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排管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附属设施等相关专业设计，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要求，通过甲方和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前须现场踏勘，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设计。

3.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两项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1）工程勘察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2.2 财务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提供 2023年度 (1 年) 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 为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3.2.3 信誉要求: /。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年内 (2022年3月22日起至今) 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投标人至少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14000万元的市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绩 (业绩可以是同一项目, 也可以是不同项目)。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项业绩应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即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本项业绩要求的工程勘察业绩, 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本项业绩要求的工程设计业绩。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①工程勘察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招标工程提供, ‘招标工程’ 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勘察报告。有效时间以勘察报告中体现的时间为准。

②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招标工程提供, ‘招标工程’ 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 (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 (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 的日期为准。

相关指标不一致时, 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勘察报告 (勘察业绩)、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 (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 (设计业绩) 的顺序认定。

类似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 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业绩时间等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2.5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 (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 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资格, 注册单位须与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单位名称一致, 且不得兼任项目勘察负责人。

3.2.6 拟任项目勘察负责人 (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委派): 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证书, 注册单位须与承担本项目勘察任务的单位名称一致。

3.2.7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若中标后, 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 招标人将依法处理; (2) 与招标人

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1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且须具备相应资格要求条件，联合体牵头人为承担全部设计任务的单位。

3.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投标。

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牵头方的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4 勘察和设计属于两个不同专项服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同一专项服务不允许两家单位联合承担。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式及标准：不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5年3月21日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 -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changsha.hnsggzy.com/>）（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fgw.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changsha.hnsggzy.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 0731-88995043。

9. 其他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changsha.hnsggzy.com/>）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9.3 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99 按 2 转 1 或者 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大道与许龙路交汇处东南角环创企业广场 B1 栋 14 楼

联 系 人：郑女士

电 话：0731-88982676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199号招标大厦

项目负责人：陈潇潇

项目负责人电话：17363973071

项目组成员：刘欣鑫、杨洋

项目组成员联系电话：0731-845150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与许龙路交汇处东南角环创企业广场 B1 栋 14 楼 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0731-889826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199号招标大厦 联 系 人：陈潇潇、刘欣鑫、杨洋 电 话：17363973071
1.1.4	项目名称	桐梓坡路（麓景路-金星路）品质提升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湘江新区桐梓坡路，西起麓景路，东至金星路。
1.1.6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湘江新区桐梓坡路，西起麓景路，东至金星路，道路全长约3100米，按“精美长沙”建设标准对该段现状桐梓坡路及沿线街区进行道路扩容、品质提升，改造后麓景路-西二环段路幅宽度为38米、西二环-金星路段路幅宽度为46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扩宽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排管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附属设施等。本项目总投资估算29665.2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370.58万元。
1.1.7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29665.26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新区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勘察阶段：本项目预估钻孔数量 62 个，桩长总计约 1240m。需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设计阶段及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和相关评审、报批报建等相关设计配合工作；设计范围为结合现状地形条件及规划资料合理确定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排管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附属设施等相关专业设

		计，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要求，通过甲方和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前须现场踏勘，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设计。
1.3.2	服务期限	(1) 总服务期为 90 天，其中： ①方案设计：/天内提交设计方案。 ②初步设计：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③施工图设计：6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勘察服务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定。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标准：勘察应满足国家相关现行工程勘察规范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设计单位需严格按方案设计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深度要求能完整、无误、准确地指导施工。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两项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1. 工程勘察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 财务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提供 2023年度（1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3) 信誉要求：/。

		(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2022年 3月22日起至今) 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投标人至少承担过单项合同<u>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14000万元的市政工程</u>勘察、工程设计业绩。 以上业绩可以是同一项目,也可以不同项目。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类似工程业绩应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即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本项业绩要求的工程勘察业绩,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本项业绩要求的工程设计业绩。 类似业绩证明资料要求: ①工程勘察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勘察报告。有效时间以勘察报告中体现的时间为准。 ②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的日期为准。 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勘察报告(勘察业绩)、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设计业绩)的顺序认定。 类似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业绩时间等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	--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2	服务期限	(1) 总服务期为 90 天，其中： ①方案设计：/天内提交设计方案。 ②初步设计：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③施工图设计：6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勘察服务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定。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标准：勘察应满足国家相关现行工程勘察规范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设计单位需严格按方案设计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深度要求能完整、无误、准确地指导施工。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两项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1. 工程勘察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财务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 提供 2023年度 (1 年) 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 为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3) 信誉要求: ☐。 (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年内 (2022年3月22日起至今) 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投标人至少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14000万元的市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绩。 以上业绩可以是同一项目, 也可以是不同项目。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类似工程业绩应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即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本项业绩要求的工程勘察业绩, 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本项业绩要求的工程设计业绩。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①工程勘察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招标工程提供, ‘招标工程’ 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勘察报告。有效时间以勘察报告中体现的时间为准。 ②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招标工程提供, ‘招标工程’ 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 (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 (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 的日期为准。 相关指标不一致时, 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勘察报告 (勘察业绩)、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 (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 (设计业绩

		) 的顺序认定。 类似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业绩时间等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	--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注册单位须与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单位名称一致，且不得兼任项目勘察负责人。 （6）拟任项目勘察负责人（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委派）：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承担本项目勘察任务的单位名称一致。 （7）其他要求： （1）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且须具备相应资格要求的条件，联合体牵头人为承担全部设计任务的单位。 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投标。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牵头方的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4. 勘察和设计属于两个不同专项服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同一专项服务不允许两家单位联合承担。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人澄清的形式	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上发布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合同约定。 分包金额要求：按合同约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条件。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 2025-3 -25 17:00 形式：网 络 方 式 ， 提 交 至 长 沙 工 程 建 设 电 子 招 标 投 标 系 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形式	在 长 沙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平 台 (http://fwpt.csggzy.cn/) 上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发布形式	在 长 沙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平 台 (http://fwpt.csggzy.cn/) 上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报价方式和要求	☒ 总价报价方式 ☐ 折扣率报价方式 注：折扣率=1-优惠率
3.2.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2313945.21元，其中设计费上限为2165145.21元，勘察费上限为148800.00元，勘察费包干单价上限为120元/米；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报价、勘察费报价、勘察费包干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关计算根据①勘察费的结算以“勘察费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委托人现场见证报告为准）”的方式按实结算；②设计费：取费基数暂按可研批复中建安工程费计算，结算时以发布的招标控制价金额为取费基数，施工单位结算金额超过招标10%时，工程设计费以施工结算金额为取费基数；相关计费系数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取定：本项目按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Ⅱ级）1.0、附加调整系数1.0取值，再按《关于印发〈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取费标准上限值〉的通知》（长麓建司发〔2023〕28号）文件规定取6折优惠计算，并执行中标优惠率。3、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4、工程竣工验收后，委托人对咨询人设计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与设计费结算金额挂钩，服务评价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8《设计服务评价表》。最终结算金额按合同约定计价原则计算的设计费乘以服务评价系数计取。 5、最终结算金额以湖南湘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	--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 形式： (1) 现金 (2) 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 (3) 承诺 ☐ 不接受承诺 ☒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2. 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3. 提交方式： (1) 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 账号：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银行转账方式”，获取该项目标段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子账号 (2) 采用保函的，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电子担保方式”进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金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服务支撑平台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函开具。 (3)采用承诺的，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5. 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项目开标时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6. 其他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的： ①投标人应按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正确填写，无需在银行进账单中填写项目、标段名称或与其相关的信息； ②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提交，提交人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2)采用保函方式的： ①根据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化的通知》要求，投标保函实行电子化，不再接受纸质保函的递交。 ②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投标人提交的保函须对应到具体项目的具体标段，保函填写的受益人和申请人全称应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保函开具成功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含)，保函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7. 关于投标担保的未尽事宜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担保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22]6 号）执行。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5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年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
3.7.5	纸质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要求 提交形式： 提交要求： ☒ 不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 09:00:00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方式： ☒ 不见面开标：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线上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 见面(现场)开标：线上开标的同时，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到场参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u>40</u>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候选人人数：不超过 <u>3</u> 名。 中标候选人是否排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若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优先投标报价较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不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媒介：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不要求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按《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明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通知》及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收取； 交易服务费：招标人不承担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全部交易服务费。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人 0%，中标人 100%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为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下载栏目为：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交易服务-下载中心 (http://fwpt.csggzy.cn/jyfwgjxz/19726.jhtml)。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格式为 CSGCTF。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将单个节点文档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整个投标文件大小控制在 600M 以内。 2、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授权委托代理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办理专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大厅或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		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由于停电、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经行政监管部门同意后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6、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7、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99 按 2 转 1 或者 4009980000。 8、中标后，中标单位如更换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中的同一人员标准。
10.2		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10.3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格式附后)。 推荐格式： 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坚决贯彻落实《长沙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我单位特作如下廉政承诺：与业主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承诺遵守以下但不限于以下作风建设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货币、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和代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事宜或为其家人的工作安排等提供资助。 4、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宴请、国内旅游、健身、娱乐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活动。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工程项目有关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 6、主动监督业主方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对不正确执行公务及“索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和反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公司党组织负责人签名：	公司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或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行政公章(没有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 年 月 日；
10.4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2021修订版)的通知》（湘发改公管规[2021]64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 ☒ 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0.5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信息表》， 招标人将按湘建监督〔2017〕238 号文件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投标担保、得分情况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0.6		省外 ☒ 勘察、 ☒ 设计、 ☒ 入湘建筑业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其他资料”提供查询网页截图，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件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勘察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工作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

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服务统筹协调工作。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公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以规定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布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节 商务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总价报价方式)
- (2) 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5)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 投标保证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10) 承诺书
- (11) 中标结果信息公示表
- (12) 其他材料。

第二节 技术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9) 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财务、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类似工程业绩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相关证明文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如有)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各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交易服务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证明资料应当提供原件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 (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6) 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7)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8) 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9)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行政监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管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投标人拟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被否决，行政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制作及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MAC 码一致等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澄清、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6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7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材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的；

☒ 1.9 省外入湘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①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综合评分及投标报价均相等时，设计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签字盖章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勘察 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 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 止投标的 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报 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 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 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 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 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 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 号	条款内 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 成(总 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设计方案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2.2.2	评标基 准价计 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	详见评标办法。	

	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2.2.4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0	类似工程业绩(9分)	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u>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20000万元的市政</u>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绩（业绩可以是同一项目，也可以是不同项目）。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业绩应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即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本项业绩要求的工程勘察业绩，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本项业绩要求的工程设计业绩。 同时满足勘察、设计业绩为一个加分业绩，每个计3分，最多计9分。
			荣誉奖项(9分)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近3年（投标截止时间前1095天内为有效）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一等奖每个计3分，二等奖每个计2分，三等奖每个计1分。此项最多计2个，最高计6分；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近3年（投标截止时间前1095天内为有效）获得省级勘察设计协会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或优秀市政工程设计），一等奖每个计2分，二等奖每个计1.5分，三等奖每个计1分。此项最多计2个，最高计3分。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计3分： 1、独立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均含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内容的。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勘察）须与承担本项目服务任务一致（如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体系认证中须包含工程设计认证范围；如联合体中承担勘察任务的，体系认证中须包含工程勘察认证范围）的。
			设计负责人资格(2分)	满足基本资格条件要求外，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计2分。

			勘察负责人资格(2分)	满足基本资格条件要求外，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2分。
			其他专业负责人(5分)	1、岩土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或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计0.5分。 2、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资格证书的,计0.5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计0.5分。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或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计0.5分。 5、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计0.5分。 6、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或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计0.5分。 7、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如分级，应为一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计0.5分。 8、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优秀青年工程勘察设计师”或“优秀青年设计师”或“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等奖项的，每人计0.5分，最多计3人，本最多计1.5分。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0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拟任项目勘察负责人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2分。

注：1、业绩要求：

(1) 类似工程业绩设置应与招标项目工程类别相符,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①工程勘察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勘察报告。有效时间以勘察报告中体现的时间为准。

②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的日期为准。

(2) 类似工程业绩有效的时限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2022年3月22日起至今）。

(3) 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勘察报告（勘察业绩）、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设计业绩）的顺序认定。

(4) 类似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业绩时间等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5) 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业绩均为无效业绩。

2、奖项要求：

(1) 同一工程获取两个以上（含本数）表彰和奖励的，按其所获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2) 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

(3) 投标人应提供表彰决定文件或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3、体系认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认证体系证书扫描件体现认证有效期及范围，且认证体系证书需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附查询截图。

4、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要求：

(1)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拟任项目勘察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180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良行为不扣分。

5、人员要求：

(1) 拟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拟任本项目勘察负责人、其他专业负责人只允许在本项目中担任一个职务，不得兼任。(2) 以上专业负责人中除岩土专业负责人可以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外，其余6个专业负责人必须由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3) 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2.2.4 (2)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40	技术标编制 情况(1 分)	根据设计技术文件质量进行评分，设计技术文件编制规范、设计内容完整、内容清晰、重点突出、专业齐全。
			对项目的 理解和分 析 (12 分)	1、对项目背景、设计目标、设计内容等的理解全面，分析透彻； 2、项目的定位准确、全面，设计理念新颖、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落地性，方案有亮点； 3、设计内容全面，对招标目标的响应度高； 4、技术指标掌握准确、设计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本项目涉及到的道路交通、景观、建筑及智慧化等各专业衔接紧密、合理； 6、针对本次项目的特点提出的研究重点、难点分析，分析重难点研究透彻、重难点分析合理可行； 7、合理化建议比较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切实可行； 8、关键节点、重要区段的设计意图表达直观，节点设计有亮点、特色和创新； 9、对项目周边现状道路、管线、水系、企业（小区）调查充分，顺接、迁改方案合理、可行。
			方案设计的 合理性 (24 分)	1、设计技术文件编制规范、设计内容完整、内容清晰、重点突出、专业齐全。 2、文创策划注重在地文化的独特性与系统性，创意新颖，具有落地指导意义。 3、结合交通需求进行量化分析，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定性分析，交通组织方案科学合理； 4、结合沿线地形，在满足交通功能的前提下进行多方案比选分析； 5、根据沿线不同地形及功能需要，因地制宜进行总体方案设计； 6、功能定位合理，充分考虑当地文化及人性化设计，并满足使用要求； 7、精美街道设计合理可行，从城市整体效果出发进行立面和亮化设计； 8、沿街铺装、城市家具、小品设置合理可行，符合当地文化和项目品质； 9、智慧化系统设计合理可行，符合交警、城管部门最新要求； 10、植物品种选择、搭配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当地环境和项目景观品质； 11、桥梁景观方案新颖、合理，与项目整体品质相协调； 12、排水走向分析，管径、流量计算合理、可行； 13、排水方案与排水专项规划一致，局部调整段落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论证分析； 14、各管道材质、强度、等级满足相关要求，进行了相应的方案比选，推荐方案合理、经济； 15、园建设施符合项目规划指标，大小、颜色、主体、风格与项目整体相协调，并具有特色；

			16、海绵城市、精美长沙设计方案全面、合理； 17、非机动车道、立体过街、无障碍设施、便民设施考虑全面、合理； 18、施工期间的交通路线规划、交通信号灯、夜间警示闪光灯、交通指示牌等设置考虑全面、合理。
--	--	--	--

			投资估算 (3 分)	工程总投资估算合理、全面，编制依据正确，符合地方建设造价实际，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
		①. 采用暗标方式，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内容的，该项评审计零分。 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因素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80%；评分低于满分值 85%的或高于满分分值 9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③. 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该项计零分； ④.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去掉一个评审计分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2.4 (3)	投标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	偏差率(X)	偏差率大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递升1%减0.1分 偏差率等于0：报价分为满分30分 偏差率小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降1%减0.1分 （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取值）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中标候选人需要排序，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分三步计算：

(1) 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算术平均的方法计算第一次平均价，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第一次平均价的 85% (由招标人选填 85%-95% 的区间值)，则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个时，所有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个时，应再去掉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的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3) 将余下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第二次平均价计算，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公式：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n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须判断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招标人可设置投标人实力、信誉、技术方案、投标报价等)等方面认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进行下一步评审；认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进入成本评审环节。启动成本评审的标准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20% (由招标人选填：15%或 20%或 25%)含本数以上，或低于项目控制价(或

预算价) %(由招标人选填: 20%或 25%或 30%)含本数以上。

成本评审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投标人的说明不能成立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 同 编 号: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发 包 人:

咨 询 人: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概况：_____。

二、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范围：勘察、设计。

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具体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范围确定）

（1）勘察服务内容：

（2）设计服务内容：

三、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

服务期限：总服务期为_____日历天，其中：

（1）初步设计：_____。

(2) 施工图设计：_____。

(3) 勘察服务期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定。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勘察服务费为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设计服务费为暂定总价的形式。

2. 签约合同价（含税）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税率 6%，不含税价为¥_____元。其中：

(1) 勘察服务费：

(2) 设计服务费：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

咨询人勘察负责人：_____。

咨询人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 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与许龙路交汇处东南角环创企业广场 B1 栋 14 楼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_____ 份，咨询人执 _____ 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委托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服务需求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1.7 技术标准：是指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勘察设计

咨询服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1.1.2.2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承接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并与咨询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指定针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任命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咨询人联合，以一个咨询人身份为委托人提供全工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相关资料与成果文件

1.1.3.1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咨询基本服务、勘察设计咨询其他服务、勘察设计咨询延期服务。

1.1.3.2 勘察设计咨询基本服务：是指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提供的设计、勘察、造价咨询、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3.3 勘察设计咨询其他服务：是指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要求咨询人另行提供合同约定基本服务外的且委托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

1.1.3.4 勘察设计咨询延期服务：是指超出原合同约定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后，委托人要求咨询人继续提供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1.1.3.5 勘察设计咨询相关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咨询成果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服务日期和实际开始服务日期。计划开始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服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委托人发出的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或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人实际开展服务工作的日期。

1.1.4.2 完成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服务日期和实际完成服务日期。计划完成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咨询人交付全部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及完成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1.1.4.3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咨询人完成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

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

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咨询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咨询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委托人负责办理上述许可、核准或备案工作，并负责将结果书

面通知咨询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1.2 委托人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积极向咨询人提供其能够获取的与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2.1.3 委托人应当负责开展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人收集需要的信息。

2.1.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本项目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人。

委托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撤换委托人代表。

2.3 委托人决定

2.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咨询人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活动实施监督和检查，并有权制定和调整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以规范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活动。

2.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委托人意见时提出的

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若因委托人不回复或回复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3.1.2 咨询人应当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勘察设计咨询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咨询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确因患病、与咨询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咨询人员安排的报告，主要咨询人员宜包括设计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人等。

3.3.2 咨询人委派的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咨询人更换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主要咨询人员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委托人对于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咨询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咨询人员的，咨询人认为委托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咨询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咨询人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咨询服务分包给第三人。

具体可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4.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分包的确定

咨询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咨询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和分包人就咨询服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分包管理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信息及资料，宜包括分包人基本信息、主要工程咨询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4.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4.1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咨询人开展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咨询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应及时地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服务开展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委托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咨询人可与委托人另行协商相应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5.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要求

5.1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1 对委托人的要求

5.1.1.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5.1.1.2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应当在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开始前书面向咨询人提出，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咨询人的要求

5.1.2.1 咨询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提供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有关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咨询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问题的，咨询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5.1.2.3 咨询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导致超出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咨询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保证措施

5.2.1 委托人的保证措施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咨询人的保证措施

咨询人宜编制勘察设计咨询实施规划，做好勘察设计咨询统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专业、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1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 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 中约定。

5.3.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6.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

6.1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6.1.1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是控制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的依据，委托人有权按照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咨询服务进度情况。

6.1.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

6.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的开始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所需的许可。委托人一般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咨询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咨询服务工作。

6.3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导致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委托人提出影响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的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委托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咨询服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如果咨询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委托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委托人上述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3.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义务。

6.4 暂停服务

6.4.1 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委托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和（或）顺延相应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

6.4.2 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咨询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当出现非咨询人原因造成暂停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咨询人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暂停，咨询人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委托人与咨询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当另行协商相应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用等。

6.4.4 暂停服务后的复工

暂停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服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复工通知，咨询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咨询人原因导致暂停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外，咨询人暂停服务后复工所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5 提前交付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

6.5.1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的，委托人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指示，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提前交付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委托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建议书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认为提前交付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

6.5.2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或咨询人提出提前交付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奖励。

7.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7.1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内容、交付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7.2 咨询人交付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

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8.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咨询人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委托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成果文件以及咨询人的通知之日起，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委托人不同意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8.2 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咨询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应重新提出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委托人要求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负责组织成果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咨询人按第 7 条〔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致使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咨询人应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咨询人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咨询服务期由委托人承担。

8.7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咨询人派赴现场

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范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勘察设计咨询基本服务费用；

（2）勘察设计咨询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咨询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总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

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委托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咨询人有权向委托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有权不开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工作或暂停服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咨询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人和咨询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

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委托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账户。

11. 变更与索赔

11.1 委托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应当向咨询人提供书面要求，咨询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变更。

11.2 委托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或因提交的有关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工作量向咨询人增付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委托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咨询人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工作量变更，委托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咨询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服务期由委托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咨询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咨询服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咨询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服务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宜具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

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人在提供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或委托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应按照咨询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另行协商确定。

14.1.2 委托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人支付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咨询人有权书面通知委托人中止勘

察设计咨询服务工作。自中止服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应及时根据委托人要求恢复服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服务工作的时间，且服务期相应延长。

14.1.3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委托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咨询人结算并支付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

14.1.4 委托人擅自将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咨询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委托人或咨询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14.2.3 咨询人对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原因产生的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相关保险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14.2.4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解除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分包合同，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未经委托人批准， 咨询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 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

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2）暂停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工作的服务费外，应当向咨询人支付由于非咨询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咨询人增加的服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

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与合同订立履行有关的书面协议或相关会议文件、补充协议等。

1.1.3.2 勘察设计咨询基本服务：是指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湖南省及项目所在地市、区现行所有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和湘江新区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前述标准不一致者，以级别高的为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与咨询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与许龙路交汇处东南角环创企业广场 B1 栋 14 楼设计管理部；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委托人指定的勘察设计管理人员；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咨询人指定人员_____；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履约完毕止。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4 委托人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代表委托人监督合同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的执行情况；

（2）根据合同条款和委托人公司制度，代表委托人下达各项处罚决定；

（3）代表委托人收发与工程相关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4）根据需要， 组织与工程相关的各种会议，协调各方关系。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咨询人其他义务：（1）咨询人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
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有权通知施工及参与方停止使用。

（2）咨询人应按成果文件提交的要求，按季向委托人提交勘察
设计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报表。

（3）咨询人应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
方面的便利条件，咨询人工作人员在进行外业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
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咨询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 咨询
人应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
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4）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按规定的格式
（含各类报批报建的表格）和时限报送至委托人主管部门、委托人指
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及各职能部门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直至设计文件满足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并获得其下达的行政许可或
批复文件时止。

（5） 咨询人应对设计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对设计文件及所含

内容的及时性、安全性、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可实施性、经济性与适应性负责，委托人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咨询人的以上所有责任。

(6) 在设计合同履行中，咨询人应派驻设计代表，准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会议，负责向委托人及有关单位进行书面的设计技术交底、对于图纸会审提出的问题，在下列规定的时限内应书面逐条予以回复；同时应书面回答并处理施工现场提出的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参加中间验收、单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对于一般问题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到委托人办公场所或工地的时间限时为 24 小时，对于影响到结构安全或质量事故的处理的，不得超过 4 小时到达。咨询人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事故，书面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因设计变更引起图纸修改时，咨询人应尽快重新出图以便施工单位及时做到按图施工，否则按照专用条款第 14.2.2 条违约处理。

(7) 设计代表要随时掌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主动发现现场问题，如施工实施中发现设计存在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反映，以便问题及时解决。

(8) 咨询人应及时审核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完成的专项设计及施工承包方完成的施工深化设计(若有)，并进行书面确认，确保满足项目整体设计要求。

(9) 除上述要求以外，咨询人还应接受委托人的合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与设计费用挂钩，履约评价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8：《设计服务评价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1) 勘察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咨询人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力，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积极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对本工程项目的所有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设计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所授权事项不免除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

3.2.2 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按每次支付暂定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最高以 20%为限），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3.2.3 委托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应将拟替换的项目负责人报委托人审批，经委托人同意后 2 日内安排就位。如咨询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执行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每次支付暂定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最高以 20% 为限），自委托人通知发出之日起逾期超过 10 日未执行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承担暂定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主要咨询人员宜包括……专业工程负责人等。

3.3.3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咨询人必须严格按投标承诺所列人员进行咨询服务，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应及时将拟替换的主要咨询人员报委托人审批，经委托人同意后 3 日内安排就位。如咨询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执行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每人每次支付暂定合同金额 7.5% 的违约金（最高以 20% 为限），自委托人通知发出之日起逾期超过 10 日未执行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承担暂定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3.4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3.4.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当咨询人不具备单项或多项专业工程的能力或相应资质时，咨询人必须进行分包，并提前将拟分包

的专业工程按 3.4.3 款要求报委托人同意。

3.4.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分包人资质、营业执照、岗位人员资格、合同。

3.4.4 分包服务费支付方式：除生效法律规定要求委托人支付或具有委托人认为不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可能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等正常理由外，由咨询人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的方式：根据联合体各方具体付款方式及金额，经委托人审核后分别付至各联合体成员指定帐户。

5.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要求

5.1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2.1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5.1.2.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条款执行。

5.1.2.3 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通用条款执行。

咨询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5.1.2.5 咨询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3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文件执行。

5.3.4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增)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6.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

6.1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6.1.1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委托人通知的期限及时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由咨询人按委托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编制计划并提交委托人确认。

6.1.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6.3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咨询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5.2 提前交付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文件的奖励：无。

8.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技术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如审查不合格，委托人视为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

8.2 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委托人要求但未超出合同约定风险范围（详见专用条款第 10.2 条）的，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修改，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8.3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 1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需修改委托人要求但未超出合同约定风险范围（详见专用条款第 10.2 条）的，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修改，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委托人根据设计文件完成时间，向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申报设计文件审查或另行委托具有工程设计文件审查资质的专业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不提供。

9.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其他要求：若项目同时实施部分的工程造价超过 2000 万元，咨询人应派主要咨询人员常驻现场。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价款是咨询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相关规范的需要以及委托人对项目规模、内容进行相关调整、修改（合同价款均含税，工程管理服务不另行计费）、合同期间货币贬值、汇率变化、工作条件恶化等社会风险和自然风险，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业务费用等因素在内，所需费用包含在勘察的综合单价内。咨询人就本合同的完全履行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暂定总价，最终总价按合同附件 6 中约定的相关计费标准计算。

暂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价款是咨询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相关规范的需要以及委托人对项目规模、内容进行相关调整、修改（合同价款均含税，工程管理服务不另行计费）、合同期间货币贬值、汇率变化、工作条件恶化等社会风险和自然风险，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业务费用等因素在内，所需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的总价内。除因委托人原因对项目、规模、条件作重大变更外，或因提交的资料严重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外，咨询人就本合同的完全履行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委托人对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作重大变更，或因提交的资料严重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咨询人设计严重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工作量增付设计费（增付设计费计算方法另行协商）。除此之外，其余所有的设计修改或设计变更，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费用。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无定金，预付款详见合同附件 6 支付方式相关条款。

11. 变更与索赔

11.5 咨询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咨询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不因工期调整而调整；如咨询服务期延期，不另行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履行本合同，咨询人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包括：按国家强制性要求购买，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咨询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咨询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因实施工程建设、营销、广告策划、形象宣传、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可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不需经咨询人同意，但不得为了前述用途之外的目的将之提供给其他第三方。

13.5 咨询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咨询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委托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人应支付咨询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工作的，委托人不予支付费用；已开始工作的，委托人应对咨询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以合同约定的审批成果文件交付时间节点为依据，未按合同约定节点提交审批

成果文件的视为咨询人未开始本阶段设计工作)_____。

14.1.2 委托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咨询人按照委托人的付款审批程序完成审批后，委托人无故延迟付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最终累计违约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工作的，咨询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工作的，未支付的费用，委托人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由咨询人退回委托人，且咨询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14.2.2 咨询人逾期交付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对应咨询服务费合同价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以 20%为限）。逾期超过 30 天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除应承担相关损失的责任和费用外，委托人还可要求咨询人按对应咨询服务费合同价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咨询人逾期交付工程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咨询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均能通过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如审查不合格，委托人视为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咨询人承担逾期交付工程成果文件的违约责任。

14.2.3 咨询人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咨询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计质量，尽可能减少错、漏、碰、缺及过度设计现象。当项目各阶段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和委托人

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共同确认的错、漏、碰、缺现象累计超过 10 处时，从第 11 处起，建设单位审核发现错误时，给予一次性处罚 2000 元每 5 处（向下取整）。由于咨询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人除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按直接经济损失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如在施工图审查过程出现违反规范强条，每条扣减咨询费的 1%，最低不少于 2000 元/条。如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发生一般或较大设计变更累计超过 200 万元时，咨询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时，每次咨询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上述造成的投资变化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过度设计导致对委托人后续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咨询人除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1%-3%进行罚款。

14.2.4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支付对应咨询服务费合同价的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4.2.5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派驻的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按每人每次支付对应咨询服务费合同价 7.5%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增） 14.2.6 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到场的违约责任：在委托人有要求时，咨询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对于影响到结构安全或质量事故的处理的，不得超过 4 小时到达，如违约一次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咨询负责人迟到参会的，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未按要求参会两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视同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增） 14.2.7 咨询人未及时回复委托人函件的违约责任：在咨询人收到委托人函件后，必须按发函内规定的时间回复委托人，如咨询人的回复超过约定时间，出现一次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经委托人再次函告仍拒不回复，按 2000 元/次处罚，超过三次函告无果，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视同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增） 14.2.8 概算或控制价编审、招标等过程中需要咨询人配合的相关答疑工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咨询人进行的设计变更工作，如出现咨询人回复不及时或回复错误、出具变更文件不及时或错误等情况，以致对委托人后续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咨询人除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1% 进行罚款（累计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

（增） 14.2.9 咨询人应对与设计及技术相关的洽商签证严格把关，并按审核时限要求完成审核，严禁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若咨询人员不及时审核或在审核中未仔细核对出现错误，或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情节较轻的，每次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每次处以 2000 元~5000 元罚款，或清退相关人员；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每次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或上报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纳入黑名单，直至解除设计合同。

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处罚通知单之日起 7 天内，将罚款（或违约金）缴存至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并提供相应银行票据经委托人查验。如未按约定期限付款，则在办理结算时委托人有权直接按两倍金额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该合同项目停建或缓建。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 天。

16.4 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的期限为 按照付款审批程序完成审批后 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

成、保修期结束为止。

18.2 本工程项目中， 咨询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不得擅自采用唯一性参数、专利产品等方式指定唯一厂家。

18.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任何一方向对方送达有关通知、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向任一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均可向被送达方在本合同（协议书签章

处）提供的地址送达，如因被送达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其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签收的，通知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即视为被送达方已经收取相关通知或文件）。

附件

附件 1：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目

录

附件 4：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表

附件 5：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表

附件 6：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合同附件

附件 1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具体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范围确定）

一、本工程服务范围

包括勘察服务、设计服务。

二、具体服务内容

（1）勘察服务内容：

（2）设计服务内容：

附件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委托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规划依据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0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	--------	---	----------------	--

注：委托人给咨询人提供的工程设计基础资料， 咨询人应结合自身资料收集情况和现场调查判断基础资料的准确性， 方可作为设计依据。

附件 3

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勘察设计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序号	咨询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阶段	工程勘察报告	8	按委托人具体要求	
2	报建图	建筑报建图	8	<u>自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咨询人开始工作后</u> <u>个日历日</u>	6-9 人次现场服务
3	初步设计 (含概算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包括电子文档光盘两套)	8	<u>方案设计批复后、自</u> <u>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u> <u>咨询人开始工作后</u> <u>个</u> <u>日历日</u>	6-9 人次现场服务
4	报建图	人防报建图、消防报建图(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8	<u>初步设计批复后、经</u> <u>委托人确认后</u> <u>个日</u> <u>历日内</u>	4-6 人次现场服务
5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电子文档光盘两套)	12	<u>初步设计批复后、经</u> <u>委托人确认后</u> <u>个日</u> <u>历日内</u>	4-6 人次现场服务
6	工程专项 招标施工图及设备 需求清单	弱电智能化设计、电梯设计、暖通空调设计、厨房设备设计、声光电设计(如有)	3	<u>初步设计批复后、经</u> <u>委托人确认后</u> <u>个日</u> <u>历日内</u>	专项招标施工图按专业 每项单独线装成册 4-6 人次现场服务

特别约定:

1、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间须满足委托人的进度要求。咨询人相关专业人员必须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各个阶段审查工作。

2、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成果文件，则咨询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表

序 号	拟任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 注
				证书名 称	证书编 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附件 5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表

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

附件 6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总额：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其中：

①勘察费暂定：_____元，最终勘察费按“中标单价（_____元/米）*实际完成工作量（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委托人现场见证报告为准）”的方式按实结算；

②设计费暂定：_____元，设计服务费结算以发布的施工招标控制价金额为取费基数，施工单位结算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 10%时，工程设计费以施工结算金额为取费基数；相关计费系数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取定：专业调整系数取 0.9，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 1.0，再按《关于印发〈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取费标准上限值〉的通知》（长麓建司发〔2023〕28 号）文件规定取 6 折优惠计算，并执行中标优惠率。

工程竣工验收后，委托人对咨询人设计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与设计费结算金额挂钩，其中 100-90 分为 A 类，服务评价系数为 1.0；90-80 分为 B 类，服务评价系数为 0.95；80-60 分为 C 类，服务评价系数为 0.9，服务评价方式详见附件 8《设计服务评价表》。最终结算金额按合同约定计价原则计算的设计费乘以服务评价系数计取。

以上①~②的最终结算金额以湖南湘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二、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①勘察费用：

(1) 双方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支付勘察费的 10%；(2) 勘察报告经审查通过后，委托人支付至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70%且不超过暂定勘察费合同金额的 70%；(3) 包含本合同范围的项目验收合格并办理勘察结算后，委托人支付至经最终结算审核勘察费的 100%。(4) 每次付款前，勘察人需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相应付款时间。

②设计费用：

经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确认，如果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如果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 咨询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文件，并评审通过取得概算批复后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概算批复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取费基数按本合同约定计价原则计算设计费的 30%；

(2) 咨询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备案，委托人支付至以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为取费基数按本合同约定计价原则计算设计费的 70%且不超过暂定设计费合同金额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设计费经湖南湘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并出具结算报告后 15 天内，按设计费最终结算审定金额扣减已支付的设计费，结清本合同设计费用；

(4) 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三、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延期服务费的计取和支付

1.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延期服务费的约定：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不因工期调整而调整；如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延期，不另行支付咨询费用。

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延期服务费的支付：无。

四、投资节约奖励的支付方式（如有）：无。

附件 7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8：设计服务评价表

评价等级	A	B	C
评分值 (H)	$H \geq 90$	$80 \leq H < 90$	$60 \leq H < 80$

设计单位设计阶段履约情况检查表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要点	检查标准	分值	自查情况		检查情况		备注
					情况自述	得分	检查结果	得分	
1	设计团队	人员履约: 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专业负责人是否有调整, 若有调整是否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征得同意。	设计人更换设计团队成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否则,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扣 5 分/人. 次, 专业负责人扣 2 分/人. 次, 分值扣完为止。	10					
2	设计进度	设计进度完成情况。	1、因设计单位自身的原因, 造成各阶段成果文件未能按合同约定或双方认可的进度计划及时交付的, 按延误时间扣 1 分/天, 扣完为止; 2、因设计单位自身的原因, 造成各阶段成果文件反复修改而影响设计进	10					

				度计划完成的，按延误时间扣 1 分/天，扣完为止； 3、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文件未及时提交而影响工程进度的，一经证实，扣 0.5 分/天，扣完为止。						
3	设计管理	1	设计质量管理记录，如设计质量检查表、设计质量评定表等；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成果全面负责，过程资料有证可查，如查实发现弄虚作假或有与施工单位串通牟利的行为，扣 10 分/次，情况特别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					
		2	相关会议记录；							
		3	设计成果内部评审记录；							
		4	设计任务通知单、发包人设计意见或沟通文件存档。							

4	设计质量	1	国家和地方规范执行情况；	1、因设计单位自身的原因，造成各阶段成果文件超可研或超概算的，扣 10 分/次，并责令无条件限期改正； 2、因设计单位的成果文件错误导致工程施工变更等严重后果的，视工程因此蒙受的损失大小确定违约金，扣 2~20 分/次，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因设计单位自身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深度、技术等不满足要求，导致方案审查会、初步设计审查会、重大专项审查会、施工图审查等没能通过，扣 10 分/次，并需承担二次审查的相关费用； 4、因设计单位自身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深度、技术等不满足要求，导致规划报建、消防报建、人防报建等没能通过，扣 10 分/次；	40					
		2	公司标准执行情况；							
		3	设计成果满意度：是否充分了解公司产品功能定位和效果要求，设计成果是否能够全面表达发包人产品功能定位；							
		4	图纸及技术资料规范程度。							

			5、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阶段（各阶段）正式成果，经发包人审查发现有不满足规范强制性条文的，考核扣 1 分/条； 6、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阶段（各阶段）正式成果，经发包人审查发现有不满足片区规划、要点蓝线、现场实际条件、节能、绿建、消防规范、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扣 0.5 分/条；施工图阶段正式成果“错、漏、碰、缺”的，扣 0.1 分/条； 7、设计单位应合理合规进行设计，严禁过度设计，如因过度设计导致项目投资加大或者重大、较大负变更，则扣 10 分/次； 8、以上分值扣完为止。							
		5	设计变更率	1、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						

			累计金额超过建设项目金额每增加1%的，扣 2 分； 2、 以上分值扣完为止。						
5	服务配合	对甲方合理修改建议的配合情况。	1、设计单位不按发包人的要求派员参加技术交底、技术论证会、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的，扣 1 分/次； 2、设计单位对发包人提出的现场服务要求 24 小时未响应的，扣 1 分/次； 3、设计单位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服务，扣 0.1 分/次； 同一事情三次及以上未按约定到场的，扣 1 分/次； 4、上述分值扣完为止。	20					
合计				10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枫林路品质提升项目

勘察 设计 任务 书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枫林路品质提升项目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枫林路品质提升项目

2、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湖南湘江新区枫林路，西起黄桥大道，东至橘子洲大桥。

3、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城市主干道，西起黄桥大道，东至橘子洲大桥西，全长约 16km，包含枫林路（黄桥大道-麓谷大道）段道路部分品质提升，枫林路全线建筑立面整治及斑点品质提升，立面改造涉及建筑最大高度约 28m，住宅层数最高不超过 20 层，以及枫林路（金星路-橘子洲大桥）特色园林景观路，按“精美长沙”建设标准对现状枫林路进行提质改造，实现道路及沿线街区的整体品质提升，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设施、人行道、景观、附属设施、建筑立面等 U 型空间提质改造。

二、设计依据

- 1、现场地形图、管线测量资料、影像图及踏勘调查资料
- 2、本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
- 3、与本项目关联的其他市政设施项目设计图纸（道路、小区、学校、公园等）；
- 4、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

三、项目建设背景

湘江新区的城市功能正处于逐渐完善的阶段，居民的出行需求越来越多样

化。作为城市最主要的公共空间，城市道路及沿线空间是居民日常活动的最主要的场所，不仅承载着居民的交通需求，也承载着居民日常的交往、游憩、休息空间。从“以人为本”“完整街道”的理念出发，统筹考虑片区内部各要素均衡发展，通过精细化设计的手段设计优化道路空间，对提升新区道路交通品质具有重要意义，也是践行“精美长沙”，推动“道路”向“街道”转变的必然要求。近年来，科技不断发展，大量新技术、新方式被广泛应用，街道空间的各类设施不断做加法，有限的街道空间愈发紧张。传统的粗放式的管理模式与“一刀切”的管理对其缺少有效的统筹管理，设施无序累加，导致居民正常的通行、日常公共活动空间严重被侵蚀，街道的整体品质逐渐降低。随着我国城市发展由“量”提“质”的转型，城市治理水平逐步提升，在精细化的治理模式下，未来新技术、新方式的应用都将建立在对城市公共空间的合理利用之上。

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精美长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三年行动计划，为打造“四精五有”精美园区，根据新区管委会统一部署，拟开展新区范围内“十一纵十一横”门户道路品质提升工程，枫林路为新区范围内“十一横”中重要门户道路，为本次提质改造中重点打造项目之一。

四、内容范围

勘察阶段：本项目预估钻孔数量 15 个，桩长总计约 300m。需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设计阶段及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和相关评审、报批报建等相关设计配合工作；设计范围为结合现状地形条件及规划资料合理确定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建筑立面等相关专业设计，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要求，通过甲方和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前须现场踏勘，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设计。

五、技术要求

1、建设目标

设计阶段需通过精细化现场踏勘、调研，深度挖掘项目内涵，以“科技”作为本项目的主体设计理念，即经过本次立体空间品质提升，通过视觉感受、文化挖掘、展览展示等设计手法，体现新区内各企业的科技成果，充分展示园区作为省内及国内科技高地的园区形象，并结合“以人为本”的建设理念，将枫林路及两厢空间提质成有颜值、有气质、有内涵、有格调、有品味的精美街区。

本次品质提升以街道空间（建筑界面之间的U型空间）为整体统筹，打破传统道路红线的体制制约，在更大尺度上安排城市居民的交通通行空间、沿街活动空间、公共活动空间等。在街道空间的不同专业领域，综合进行统筹，面向未来，充分考虑未来不同的市政、通信、地上地下的空间，在本次设计中进行充分预留，真正做到道路横断面的一个接口，合理安排各类设施资源，统筹落实。针对不同道路的沿线地块特征、居民出行特征等，进行差异化设计。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交通性干路坚持交通效率第一位，促进城市生产性活动；生活性干路坚持沿街服务第一位，促进城市生活性活动。在精细化设计方面，重点对城市道路交通中的行人、自行车交通提供设施防护保障，对老年人、儿童、残障人士等提供均等的出行机会，打造全龄友好的街道空间。

本次枫林路品质提升工程，需对标北上广深等国内一线大城市景观门户大道的品质，将本项目打造为精美长沙的样板和示范项目，并通过本项目形成园区可推广的模板，为园区后续精美项目建设提供经验和支撑。

本项目须以“精准定位、精细踏勘、精心设计”为行动指引，以工匠精神雕琢精品工程，以各细致方面的“精”升华为整条道路的美，最终展现出既精又美的成果，以精美道路展现出新区的文化底蕴与城市温度，让人民更有归属感，让城市更加美好。

根据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建设三年（2021-2023年）行动计划，

构建以智慧交通融合发展引领智慧出行的示范之城，推动智慧交安、智能网联、无人驾驶技术与城市交通体系创新融合发展，全面提升综合交通、运营监管、智慧出行能力，为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体验，并结合国家新基建的相关政策将本项目打造为一条面向未来的智慧道路。其中新基建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三方面内容，其中融合基础设施是指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包括智能交通基础设施。着眼区域交通的互通互联、街区各类功能的和谐共存、工程建设和文化底蕴优势互补，将市政道路、人行慢行系统、绿化景观、建筑退让和城市家具等，在提升原有功能的基础上，并行植入文化元素进行有机结合、多元统一。

2、项目定位

本项目应充分结合新区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的优势，充分发挥园区在新材料、新技术应用上的样板功能，从智慧交安、多杆合一、视频全覆盖、无人驾驶等高科技领域出发，把本项目打造为集功能、生态、精美、智慧于一体的高新技术样板道路，作为园区向外界展示的一张闪亮名片。

项目设计阶段要充分思考城市的发展速度和发展方向，做到超前理解、超前规划、超前设计，超前实施的高标准建设理念，所有软、硬件设施、设备均预留一定的扩展和升级空间，避免在未来近期内因城市、科技的发展，无法满足社会需求，进行重复提质改造，节省建设成本。

3、设计要求

（1）设计单位前期现场踏勘阶段应充分熟悉、了解项目现场和周边环境，通过调查、走访深度发掘项目所在区域的文化底蕴，为项目赋予文化精神和灵魂，在设计阶段以前期赋予项目的精神和灵魂进行创作；

（2）通过对现状道路和周边地块的分析，利用技术手段合理确定项目的提质改造方案。

（3）结合道路两侧用地性质进行设计，使城市道路与周边建筑、景观融

为一体；

(4) 智慧交通设施、市政配套设施应满足最新科技设施要求，并为远期预留一定拓展空间；

(5) 应充分调查道路周边人、车出行需求，合理进行交通量预测，对道路交通组织进行优化；

六、技术经济

本项目预估投资约 14208 万元（具体项目总投资以通过管委会认可的设计方案进行的可研估算为准），资金来源为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投资。

七、技术服务与配合

(1) 本项目设计费包含本合同项下设计及咨询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制作费、差旅费、加班费、会务费、专家费、报建配合费、设计人聘请的其他顾问或者专家的顾问费、现场代表费用（如有）、晒图、报建图制图费用等。

(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按评审审查意见修改，按规定时间及份数向建设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 协助甲方考察材料供应单位，并向甲方提出相关建议。

(4) 协助甲方解决项目出现的各类技术性问题。

八、设计周期

(1) 设计阶段：本项目设计周期为 90 天，主要为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2) 设计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需满足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行业要求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九、设计成果交付

(1) 各阶段设计内容及深度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 版)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2) 设计人向建设方交付的各阶段设计文件、份数：

1) 本工程设计图纸拾贰份、电子文件刻录光盘贰张，为配合建设方工作需要，应及时免费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图纸、CAD 电子文件（可编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商务报价部分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类似工程业绩表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十、承诺书
- 十一、中标结果信息公示表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按_____见《投标报价一览表》进行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节 商务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5)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 投标保证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10) 承诺书
- (11) 中标结果信息公示表
- (12) 其他材料。

第二节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担保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二) 投 标 函 附 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2	项目勘察负责人		姓名:	
3	服务期限		天数: 日历天	
4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 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 (勘察费+设计费)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勘察费	勘察费: _____ 元; 勘察费单价 _____ 元/米。
		设计费	设计费: _____ 元; 设计优惠率= (设计费上限值-设计费) / 设计费上限值 ×100%= _____ % (百分比保留2 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示例:0.00%)
		备注: 1、勘察费的结算以“勘察费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委托人现场见证报告为准)”的方式按实结算; 2、设计费: 设计服务费结算以发布的施工招标控制价金额为取费基数, 施工单位结算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 10%时, 工程设计费以施工结算金额为取费基数; 相关计费系数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取定: 专业调整系数取 0.9,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1.0, 附加调整系数 1.0, 再按《关于印发<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取费标准上限值>的通知》(长麓建司发〔2023〕28 号) 文件规定取 6 折优惠计算, 并执行中标优惠率。	
3	项目勘察负责人		
4	项目设计负责人		
5	服务期限		
6	质量标准		
7	备 注	本项目以投标总价进行价格评审。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聘任合同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月__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__月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

编 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 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 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标段编号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 我方 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 (*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 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保函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退还(注销) 手续的，自办理退还(注销) 手续后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承诺

(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决定 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 标 投 标,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 履
行投标义务。

我方承诺,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 将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缴纳与本
次投标担保相同金额的经济赔偿金, 并接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
处理。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按此表格式提供各方单位信息。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岩土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景观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十、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 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各项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并愿意承担因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不得存在的任一情形。

3.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没有资质挂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文件拟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人员。

4. 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5. 我方保证中标之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及时签订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承诺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十一、中标结果信息公示表

投标人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
		勘察费： 勘察费单价：元/米
		设计费：
工程业绩	用于资格要求的业绩	1.
		2.
		
	用于计分的业绩	勘察、设计业绩：
		1. 2. 3.
		工程勘察业绩：
		1. 2. 3.
		工程设计业绩：
		1. 2. 3.
荣誉奖项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 勘察方) 勘察奖项：	国家级： 1. 2. 省级： 1.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 牵头方) 设计奖项	国家级： 1. 2. 省级： 1. 2.
体系认证		
拟任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职业资格及职称	

拟任勘察负责人	姓名		
	注册职业资格及职称		
其他专业负责人	职务	姓名	注册职业资格及职称
	岩土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景观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不良行为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十二、其他材料

第二节 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设计方案)

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 A3 幅面， 统一采用仿宋字体， 除图纸内、表格内、 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仿宋字体(字的大小不作要求) 外， 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四号仿宋字体， 采用单倍行距， 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 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 不得存在空白页， 不得存在倒装或反装现象， 不得设页眉、页脚， 绘图部分不得设图签， 不得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文字和标识。

2、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须上传至“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项中，编制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页码。

3、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书独立进行评审评分， 技术标书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技术标计零分。